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135】号

致：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5月20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晓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46人，代表股份合计454,08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7,561,419股的38.891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17,079,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37,002,4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92%。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35人，代表股份37,330,7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73%。其中现场出席7人，代表股份328,235股；通过网络投票328人，代表股份37,002,487股。

4. 见证律师远程出席情况

2022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因新冠疫情影响，上海市自2022年3月28日起处于封控期间，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解封。鉴于本所华涛律师、邓炜律师因封控无法前往会议现场进行见证，确须采取非现场形式出席会议，本所律师已经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及监管机构均知晓并同意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11）华泰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2）华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13）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2.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8)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9)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六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054,206	1,259,401	1,688,880
	合计	451,133,369	1,259,401	1,688,8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560,906	1,363,901	2,077,680
	合计	450,640,069	1,363,901	2,077,6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560,906	1,346,101	2,095,480
	合计	450,640,069	1,346,101	2,095,4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4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672,106	1,200,201	2,130,180
	合计	450,751,269	1,200,201	2,130,1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166,606	1,171,201	1,664,680
	合计	451,245,769	1,171,201	1,664,6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6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160,606	1,171,201	1,670,680
	合计	451,239,769	1,171,201	1,670,6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629,386	1,468,201	904,900
	合计	451,708,549	1,468,201	904,9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5,141,229	1,468,201	904,9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006,106	1,282,301	1,714,080

	合计	451,085,269	1,282,301	1,714,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4,517,949	1,282,301	1,714,0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79,11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9,835,606	6,122,781	1,044,100
	合计	30,314,719	6,122,781	1,044,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9,995,501	6,122,781	1,044,1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华、朱万亮、李刚、李晓亮、魏文光、任文涛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674,006	1,191,501	2,136,980
	合计	450,753,169	1,191,501	2,136,9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1《华泰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3,716,106	1,106,301	2,180,080
	合计	450,795,269	1,106,301	2,180,0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2 《华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2,472,114	2,316,993	2,213,380
	合计	449,551,277	2,316,993	2,213,3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3 《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2,068,214	2,370,293	2,563,980
	合计	449,147,377	2,370,293	2,563,980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513,987	275,500	213,000
	合计	453,593,150	275,500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7,025,830	275,500	213,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513,987	275,500	213,000

	合计	453,593,150	275,500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7,025,830	275,500	213,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513,987	275,500	213,000
	合计	453,593,150	275,500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7,025,830	275,500	213,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437,686	277,400	287,401
	合计	453,516,849	277,400	287,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6,949,529	277,400	287,401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527,887	261,600	213,000
	合计	453,607,050	261,600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7,039,730	261,600	213,000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512,087	277,400	213,000
	合计	453,591,250	277,400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7,023,930	277,400	213,000
1.07 回购股份用途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512,087	277,400	213,000
	合计	453,591,250	277,400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7,023,930	277,400	213,000
1.08 回购股份的期限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117,486	672,001	213,000
	合计	453,196,649	672,001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6,629,329	672,001	213,000
1.09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437,686	277,400	287,401
	合计	453,516,849	277,400	287,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6,949,529	277,400	287,401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6,527,887	261,600	213,000
	合计	453,607,050	261,600	213,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7,039,730	261,600	213,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635,207	421,000	1,946,280
	合计	451,714,370	421,000	1,946,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5,147,050	421,000	1,946,28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17,079,16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2,218,914	2,241,893	2,541,680
	合计	449,298,077	2,241,893	2,541,68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华涛

经办律师：

邓炜

日期：2022年5月22日